(2019)皖高法委鉴字第1号委托鉴定事项信息公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入选机构名单中各甲级工程造价鉴定机构:

根据本院对外委托事项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要求,现公布一件委托事项信息:

本院民四庭移送我处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需要，须对砂之船（合肥）艺术商业广场一期总承包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请相关符合条件的机构自愿报名参加。

鉴定目的和要求：须对砂之船（合肥）艺术商业广场一期总承包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我处将组织摇号确定鉴定机构。请本院对外委托入选机构名单中各甲级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在本院尚有未结委托工程造价鉴定事项的除外）自愿报名参加。

报名时间：2019年2月26日至3月2日；报名机构应下载附件报名表，按表格所列项填写，并在规定期限内发送至ahgysfjdc@163.com邮箱。我处将对报名机构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当事人摇号随机选择委托鉴定机构。摇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本事项摇号确定两家鉴定机构，第一顺位为主被选机构，第二顺位为从被选机构，若主被选机构因回避等客观原因无法接受委托，则由从被选机构递补接受委托。摇号确定的主被选机构将在本网相同平台公告。

提示：请下载报名表填写。

联 系 人：葛增永

联系电话：   0551-65599519    1805600851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

                2019年2月26日